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2013年，我们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忠国	1	1	0	0	0	
彭幼航	1	1	0	0	0	
罗海燕	1	1	0	0	0	
赵刚	3	1	2	0	0	
钟柳才	3	1	2	0	0	
梁永和	3	1	2	0	0	
温培	3	1	2	0	0	
程守义	3	1	2	0	0	
蒋素荣	2	0	2	0	0	
王文建	2	0	2	0	0	
黄国君	2	0	2	0	0	

根据出席公司各种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

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在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原材料购销协议定价原则变更及2012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聘任、解聘董事，签订《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就原材料购销协议定价原则变更及2012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2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施，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3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计，公司2012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6.06%，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可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且由于现阶段国内外经济仍不景气，市场需求低迷，钢铁行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公司生产面临着巨大挑战。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3年，公司在优化品种结

构、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因此2012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解聘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聘任、解聘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3)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签订《生产经营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签订，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了表决。

(3)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在担任本公司内控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和相关制度，很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关的审计费用。

(2)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希望公司关注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情况变化对内部控制产生的影响，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杨春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2、独立董事在公司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委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

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专业委员会人员的调整有利于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 三、日常工作情况

####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也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积极配合独董进行各项工作。

#### 2、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调查

我们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了公司《2013年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对公司面临市场形势的严峻程度较前一年过犹不及，在困难情况下，公司敏锐预见到钢铁危机恶化的趋势，及时组织召开工作策划会议，从“三个优化”、技改和设备维护、财务、管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总体部署，并在年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 3、2013年年报工作情况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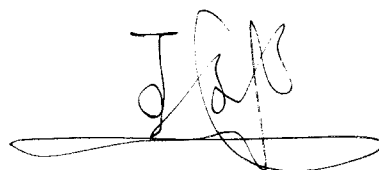
根据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编制2013年年度报告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证监局进行交流沟通，如实反映公司2013年的经营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是我们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4年我们将继续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继续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确认签署:



王刚  
汪培

董国君

刘才  
刘才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